附件1

上海市大数据服务供应商

推荐目录申请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|  |
| 法　　　人　　　代　　　表： |  |
| 申　　　报　　　日　　　期： |  |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编制

填报说明

一、本申报书由大数据服务供应商推荐目录申报单位填写。

二、推荐单位为申报单位所属区级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（如区经委、科委（信息委、科经委））、中央在沪企业。

三、申报单位应按照填写要求和实际情况，认真准确填写相关内容。

四、提交材料包括申报书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，申报单位必须确保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的一致性。

五、纸质材料请使用A4纸双面印刷，装订平整，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。

一、基本信息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| | | | |
| 单位简介 |  | | | | | |
| 人员规模 |  | | 成立时间 | |  | |
| 单位性质 | □国有 □民营 □合资 □其他 | | | | | |
| 联系人 | 姓名 |  | | 职务 | |  |
| E-mail |  | | 移动电话 | |  |
| 信用等级 | |  | | | | |
| 负债率 | |  | | 上年营收（万元） | |  |
| 上年税金（万元） | |  | | 上年利润（万元） | |  |
| 重点服务对象所属行业领域  （类别只能选择一个，细分领域最多选择3项） | | 类别1 政府及事业单位  （细分领域：□党政、□公安、□司法、□宣传、□城建、□环保、□金融、□医疗、□交通、□规划、□社保就业、□经济商贸、□农林水利、□市场监督、□质监、□安监、□食品药品、□教育、□科技、□文化、□旅游、□体育、□统计、□其它\_\_\_\_）  类别2 □企业  （细分领域：□工业、□农业、□能源、□营销、□金融、□安防、□电信、□交通、□物流、□医疗、□教育、□旅游、□建筑、□环保、□媒体、□文化、□食品药品、□物联网、□其它\_\_\_\_） | | | | |
| 可提供的大数据服务  （方向只能选择一个，  下属类别最多选2个细分领域） | | 方向一 通用技术/产品：  □大数据平台、□数据采集、□数据管理、□数据中台、□数据库、□数据安全、□语音图像及视频处理、□BI、□可视化、□精准营销  方向二 垂直行业应用/解决方案  □金融、□医疗、□交通、□旅游、□教育、□文化、□工业、□能源、□信用、□政府及事业单位（公安、养老、政务服务）□其它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 方向三 大数据公共服务  □决策咨询、□检测认证、□市场调研、□知识产权、□投融资对接、□创业孵化 | | | | |

二、申报材料（请提供详细文字材料）

|  |
| --- |
| （一）申报单位情况介绍  发展历程、主营业务、市场销售等方面基本情况。  （二）申报单位核心竞争力介绍  突出大数据服务相关能力，包括优势业务、人才队伍、研发能力、实施能力、服务保障等。   1. 申报单位获得奖励、荣誉情况介绍 2. 申报单位下一步大数据服务业务发展计划   （五）申报单位实施的大数据典型案例介绍  请提供1-3个已实施完成的典型成功案例。内容包括：项目介绍、建设情况；项目实施方案、技术路线；项目成果、实施成效及经验总结。  提供案例须为申报单位和用户方可公开信息，不涉及商业秘密；案例内容真实可靠、无夸大虚构内容，并提供用户报告作为附件。 |

三、大数据服务业务能力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大数据业务收入（万元） | 2017年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2018年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2019年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大数据服务业务订单数 | 2017年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2018年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2019年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大数据服务业务客户数 | 2017年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2018年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2019年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其中，合作两次及以上的客户数：\_\_\_\_\_\_\_\_\_ |
| 大数据服务累计实施案例总数 | \_\_\_\_\_项，其中：  项目金额1000万（不含）以上案例\_\_\_\_\_项，500万（不含）～1000万（含）案例\_\_\_\_\_项，50万（不含）～500万（含）案例\_\_\_\_\_项 |
| 大数据服务业务在主要应用市场  占有率 | 行业1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市场占有率：\_\_\_\_\_\_%;  行业2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市场占有率：\_\_\_\_\_\_%;  行业3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市场占有率：\_\_\_\_\_\_% |
| 近五年大数据领域专利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累计授权 | 共\_\_\_\_\_\_\_\_件，其中： 发明专利\_\_\_\_\_\_\_\_件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\_\_\_\_\_\_\_\_件 |
| 从事大数据业务的硕博士学历  研发人员 | 共\_\_\_\_\_\_\_\_人，其中博士\_\_\_\_\_\_\_\_人 |
| 成功实施多种大数据系统集成案例数 | \_\_\_\_\_项 |
| 牵头或参与制定（署名前五）的大数据领域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数 | \_\_\_\_\_项 |
| 入选国家部委项目数、工信部大数据优秀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案例数 | 共\_\_\_\_\_项，其中：国家部委项目\_\_\_\_\_项，工信部案例\_\_\_\_\_项； |
| 参与本市大数据联合创新实验室试点建设数： | 牵头\_\_\_\_家，参与\_\_\_\_家 |
| 获批市经信委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（大数据方向）立项数 | 共\_\_\_\_项 |

四、大数据服务项目信息

**（一）大数据服务项目信息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客户** | **项目年月** | **项目金额**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  |

**（二）参与的国家部委项目信息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所属国家**  **部委** | **责任单位** | **获批时间** | **项目类型** | **在项目中的角色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  |  |  |

**（三）自有大数据产品或服务信息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大数据产品或服务名称** | **简介** | **累计获得订单金额** | **相关专利、软件著作权**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  |

五、相关附件

|  |
| --- |
| 1. 已实施“三证合一”或“五证合一”的申报单位提供：营业执照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），未实施“三证合一”或“五证合一”的申报单位提供：营业执照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）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； 2. 申报单位2018年～2019年审计报告； 3. 申报单位具有大数据服务业务相关的资质认证证书； 4. 已获授权的大数据领域专利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清单； 5. 牵头或参与制定（署名前五）的大数据领域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清单。   (六) 申报书中典型案例的用户报告。 |

六、其他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真实性承诺 | 我单位用于大数据服务供应商推荐目录申报的所有材料，均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我单位申报材料内容所涉及的活动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前述声明与实际情况如有不符，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责任。  法定代表人(签章)：  申报单位(公章)：  年 月 日 |
| 推荐单位审核意见 | 推荐单位(公章)：  年 月 日 |